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自预[2021]14号

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 (二期)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单位申请的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二期)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 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二期)项目依据东发改审批受理[2020]52号、东发改审批[2021]5号等文件，总投资149160万元，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2.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9.8907公顷，其中农用地6.7875公顷，未利用地3.1032公顷。

3. 项目位于南市街道溪甘村，该地块符合城市规划和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经审核，项目用地区没有甲类矿产压覆，但为住宅用地项目，需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工作。

5.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

地规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尽量少占耕地，尤其是水田。

6. 建设项目单位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征地补偿费等报批费用应列入项目投资预算中，且项目用地应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23日

